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函

地址：248016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
5樓
承辦人：梅家瑜
電話：02-2290-2248#561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安字第2026031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2026031103_Attach1.pdf、2026031103_Attach2.pdf、
202603110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 貴局惠予函轉所屬各級高中（職）含以下學校參加安
得烈慈善協會「第十一屆全國學藝競賽活動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安得烈慈善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增進台灣偏鄉、清寒弱勢家庭學生閱讀寫作、美術繪畫及書法的興趣與能力，特別舉辦學藝競賽活動，以激發學生在文字、繪畫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，並提升書寫美學，鼓勵學生發揮才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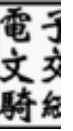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今(115)年為本會辦理之第十一屆學藝競賽，比賽類別及年齡分組如下：

(一) 繪畫類：

1. 國小3-4年級組。
2. 國小5-6年級組。
3. 國中7-9年級組。
4. 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組。

(二) 作文類：

1. 國小5-6年級組。



2. 國中7-9年級組。
3. 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組。

(三) 書法類：

1. 國小5-6年級組。
2. 國中7-9年級組。
3. 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組。

(四) 硬筆書法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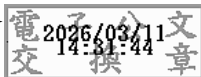
1. 國小5-6年級組。
2. 國中7-9年級組。

三、徵稿日期：自115年3月18日起至7月20日止，以郵寄方式繳交作品。收件人：梅家瑜小姐，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。

四、詳細活動辦法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